

证券代码：000662 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：2017-113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10月27日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方巍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【2017】15 号)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此次审议的关于所得税税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其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和稳健的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及全资子公司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114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